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1、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下发的《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需要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日期

公司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准则

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准则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并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

(1) 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企业按照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减少了金融资产类别，提高了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

(2) 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 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 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6) 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实施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本准则实施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因此，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公司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自 2019 年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1、变更原因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应收款项相应增加。公司主要客户为腾讯、Apple、华为等体量较大、信誉较好但结算周期较长的知名企业，同时，大量的应收款项在合同信用期内，应收账款风险较低，历史实际坏账率较低。结合新金融工具准则中关于计提损失准备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方法的视角，公司结合应收款项的构成及回款周期的实际情况，对应收款项相关会计估计进行了重新评估，为了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2、变更日期

自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3、变更前的会计估计

公司按照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分类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A、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含控股股东）	个别认定法

B、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C、个别认定法

组 合 名 称	方 法 说 明
---------	---------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含控股股东）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和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变更后的会计估计

（1）应收款项的分类标准

公司考虑获取应收款项相关信用风险特征的成本，将应收款项分为单项评估和组合评估两种类别进行信用损失确认，针对单项金额大于 1,000 万（含）或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款项进行单项评估以确认信用损失，结合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将组合评估的应收款项细分为关联往来（含控股股东）组合、信用期内组合和账龄组合。

分类	子类别	分类判断标准
单项评估	单项评估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大于 1,000 万（含）的应收款项，或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款项
组合评估	关联往来（含控股股东）组合	债务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含控股股东）
	信用期内组合	自初始确认后未超出信用期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自初始确认后已超出信用期，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款项

（2）各类应收款项确认信用损失的方法

A、单项评估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对于单项评估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公司将单独进行信用损失评估，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或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确认。单独进行信用损失评估后，未确认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再次进行信用损失评

估。

B、关联往来（含控股股东）组合：考虑到除财务状况恶化导致到期无法偿付债务的情况以外，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含控股股东）的应收款项不存在其他信用风险，因此，除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财务状况明显恶化，否则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不确认信用损失。

C、信用期内组合：由于债务人对处于信用期内的应收款项尚无履行付款的义务，且根据历史经验，未发生过客户在信用期内即发生债务违约的情况，因此对处于信用期内的应收款项不确认信用损失。

D、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对该组合进行信用损失评估，按照初始确认后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龄区分信用风险，各不同账龄段的应收款项信用损失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本公司以前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对 2018 年度报告期净利润、股东权益无影响。

假定公司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在 2018 年度财务报告中即已适用，对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影响约为 0.41 亿元，影响比例分别为 4.06%和 0.69%，均不超过 50%，也不会直接导致公司的盈利性质发生变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所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新金融准则的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上述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准则的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